

#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兴交叉学科教学与科研大楼(一期)设备子项一皮电设备采购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：【SZDL2026000051】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

甲方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水路 2199 号北大校区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深圳市宇达伟业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0 号天安数码城  
天吉大厦七层 7A2-1

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签订的《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兴交叉学科教学与科研大楼(一期)设备子项一皮电设备采购采购合同》(合同编号: [SZDL2026000051])，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，为优化货款支付节奏、保障设备及时供货与项目顺利推进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同意对原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，特订立本补充协议，以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合同变更事项

1.1 原合同第三条 货款支付方式定义“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；货到初步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0% 作为进度款；设备安装、调试验收合格，且采购项目审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% ”。经双方协商确认修正为“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；货到初步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5% 作为进度款；

设备安装、调试验收合格，且采购项目审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5%”。

1.2 原合同除第三条货款支付方式中支付比例调整外，其他原合同条款未发生调整变化，按原合同规定范围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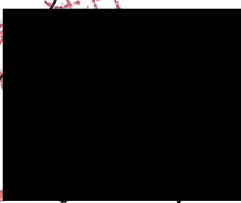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生效条件

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 三、其他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  
以下无正文内容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  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  
日期：2016年7月14日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  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  
日期：2016年7月10日

